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東地檢署檢察長親函「守護家鄉的一票」 結合村里力量 維護選舉公正

本署為落實法務部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動員全民力量，構築反制妨害選舉防線之策進作為，與最高檢察署指示加強選舉不法防制之宣導工作，日前製作了「守護家鄉的一票－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並於本(8)月 4 日全數寄發給屏東縣轄區內 443 位村、里長手中，將拒絕賄選、防杜幽靈人口、防制境外勢力與非法招待、嚴禁選舉賭盤之理念深化於村里，全面宣導維護選舉公正，守護民主價值。

信函內容特別提醒，若無實際居住，卻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而投票，已涉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。若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免費或低價招待選民旅遊，藉此影響投票意向，其中招攬、出資者，可能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。若以候選人得票數或當選與否作為下注標的之「選舉賭盤」，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信函亦附上檢舉賄選 QR Code，鼓勵鄉親即時掃碼、檢舉不法。

林檢察長表示，本署歷年來核發之檢舉賄選獎金已累計達新臺幣 8202 萬餘元，其中偵辦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刑事案件而獲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共計 169 件，可見得選舉查察與宣導活動，需結合公私部門，全面深入推廣，營造全民拒絕妨害選舉之社會氛圍，最能見效，今年期盼鄉親與村里長能與本署持續攜手，共同維護公平、公正、乾淨與安全的選舉環境，促進民主健全發展。

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

親愛的鄉親，您好，我是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彥良：115 年 11 月 28 日就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在選舉期間，請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！

- 一、**不買票、不賣票**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- 二、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**虛遷戶籍罪**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- 三、正常旅遊交流不受影響。但**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**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- 四、開設**選舉賭盤**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不論開設賭盤或參與下注，都是違法；下注者最高可處 6 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五、如您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**本署檢舉專線(0800-024-099 撥通後按 4)**檢舉。請放心，您的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您的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 2,000 萬元檢舉獎金。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林彥良

115 年 8 月 4 日